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/二标段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1人, 营业收入为121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9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无(标的名称), 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无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无人, 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 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 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年6月4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